

中共「十六大」後的中央與地方關係

—政治利益分配模式之分析

王嘉州*

- 一、 前言
- 二、 分析架構
- 三、 資料分析
- 四、 研究發現與展望

中共的全國代表大會可視為分配政治利益的大會，其所要分配的政治利益係指中央委員會委員、政治局委員及政治局常委等職務。本文依重要性之高低，賦予此三項職務不同的指數，並提出包括現職地、崛起地與籍貫地的分析方式，以衡量中央與地方政治利益的多寡，並據以說明此對中央政府的利與弊，及對地方政府的行為所可能造成的影響。研究發現可歸納為三項：第一，中央與地方的交流日趨密切；第二，地方勢力日益增長；第三，各省級行政區表面上的利益均衡已建立，但實際差異頗大。

關鍵字：十六大、現職地、崛起地、籍貫地

一、前言

隨著中共十六屆一中全會選出廿四位中央政治局委員及九位政治局常委，代表未來五年中共的權力格局已大致底定，也提供一個分析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指標數據。因為，中國共產黨是政權體系的核心（胡偉，1998：31），領導中國政府與政治（謝慶奎，1999：183-184）。中央委員會領導黨的全部工作，對外代表黨，並選舉總書記、政治局委員、政治局常委、中央軍委等領導人，是黨的最高領導機關。在中央委員會閉會期間則由政治局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中央委員會之職權（景杉，1991：883）。所以，中共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政治局常委會都是學界分析中共決策與政策執行的重要指標（趙建民，1995：70）。

過去學界的分析方式，係以中央與地方在中央委員會、中央政治局及政治局常委會中所佔之比例來說明兩者勢力的消長（陳永生，1998：29-49；田弘茂，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法學博士，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助理教授。

2000：第三章)。換言之，過去的方式僅是分析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政治局常委的現職地，而這將難以真實呈現中央與地方勢力的對比，也無法看出各省的差異。事實上，崛起地與籍貫地早已是研究中共精英政治的重要分析指標，只是未進一步用以分析中央與地方關係。¹因此，本文將提出一個綜合現職地、崛起地與籍貫地的分析方式。簡言之，本文將中共的全國代表大會視為分配政治利益的大會，其所要分配的政治利益係指中央委員會委員、政治局委員及政治局常委等職務，而衡量中央、地方、軍方、各省政治利益的多寡，除了現今學界慣用的現職地外，還應包括其籍貫地與崛起地。

本文含前言共分四個部分，第二部分為分析架構，將先說明計算政治利益的方式，接著提出衡量政治利益分配情形的公式，然後指出不同的分配情形在理論上會對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產生何種影響。第三部分為資料分析，將依序分析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政治局常委在籍貫地、崛起地及現職地上的分佈情形，從而計算出政治利益的分配情形，並據以說明此對中央政府可能的利弊，及對地方政府的行為所可能造成的影響。第四部分為研究發現與展望，將歸納第三部分的研究發現，並指出尚待時間驗證的研究預測。

二、分析架構

本文之分析架構共分成兩部分，第一部份提出政治利益的計算公式，第二部分則說明計算所得數字之意涵。

(一) 衡量方式

本文將以中共中央委員會委員、政治局委員及政治局常委的數目作為衡量政治利益的指標，但因三者之重要性有所差別，因此其所代表的政治利益亦有不同。中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原則上一年舉行一次，閉會期間由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中央委員會的職權，故政治局委員與政治局常委的重要性高過中央委員，至於其重要性與人數的多寡成反比。從表 1 可知，從中共「十二大」以來，五次黨代表大會中，約八到十位中央委員產生一位政治局委員，約二到四位政治局委員產生一位政治局常委，故為計算方便，可將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政治局常委三者的重要性比例律定為 1：9：27。²經此律定，便可得出計算政治利益的公式如公式一：

¹有關以崛起地與籍貫地研究中共精英政治的學者與文章，可參見：Xiaowei Zang (1993：793-795)，Li Cheng and Lynn White (1998：245-247)，Li Cheng (2000：1~40)。

²亦即 1 位政治局常委的重要性等於 27 位中央委員，也等於 3 位政治局委員。

公式一： $PI = CC \times 1 + PB \times 9 + PBSC \times 27$ 。

說明：PI = 政治利益的總量；CC = 中央委員人數；PB = 政治局委員人數；
PBSC = 政治局常委人數

表一：中共十二大至十六大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及常委之人數

	十二大	十三大	十四大	十五大	十六大
中央委員人數	210	175	189	193	198
政治局委員人數	25	17	20	22	24
政治局常委人數	6	5	7	7	9

資料來源：中共年報編輯委員會（1999：第三篇，附錄六）；《中國時報》2002/11/15：11；《中國時報》2002/11/16：3。

在得出政治利益總量後，接續所要處理的就是利益分配的情形，本文將從籍貫地、崛起地、現職地等三方面進行分析。基本假定為：中央委員（含政治局委員及常委）除代表現職地的利益外，也代表其籍貫地及崛起地的利益，其中，現職地利益 > 崛起地利益 > 籍貫地利益。因為，基於本位主義，中央委員（含政治局委員及常委）將為現職地爭取利益，³以作為日後升遷之基礎（鄭永年，2002：151）。基於穩固權力來源，中央委員（含政治局委員及常委）將顧及崛起地的利益。⁴基於傳統文化，中央委員（含政治局委員及常委）有照顧籍貫地利益的傾向。⁵基於利益最大化，各省將透過各種非正式制度管道尋求資源，⁶因而與該省有所關連的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政治局常委都將是其尋求協助的對象。

中國人一向講究「人際關係」（Pye，1970：171；黃國光，1989：7-56），現職地、崛起地、籍貫地正是人際關係的主要來源地。「關係」可定義為「一種能影響資源分配的社會資源。」（陳俊杰，1998：35）Xuezhi Guo 指出，即使至今，「關係」仍有效地影響著中國政治精英的行為（Guo，2001：67），他並將「關係」區分為制度面（instrumental dimension）、禮儀面（etiquette dimension）、道德面（moral dimension）、情感面（emotional dimension）等四面向，各面向的內涵如表 2。本文結合 Xuezhi Guo 對關係的分析，以說明現職地、崛起地、籍貫地

³ 王紹光與胡鞍鋼指出：「腦袋總是隨著屁股走。無論是從中央派來個省長，還是從外地調來個省長，只要當了省長，他都會主動地或被動地充當本地方利益的代表人物」（王紹光、胡鞍鋼，1994：125）。

⁴ 鄭永年亦指出：「地方經常要在中央尋找自己的保護人來支持當地利益，而中央領導人則要在地方尋求支持者來加強自己在中央的地位。」（吳國光、鄭永年，1995：39）

⁵ 例如，中共十三大召開前，鄧小平「藉口自己家鄉四川省的地位特殊，提出四川省也應該在政治局裡有一個代表」（高新，1999：278）。

⁶ 胡鞍鋼的研究指出，地方領導人主要通過非正規制度渠道（領導人訪問、考察和「跑部錢進」等）尋求中央公共財政資源、公共投資資源和公共政策資源（胡鞍鋼：1999：126-129）。

之意義，並提出歸類方式及其佔政治利益的比例，如表 3。其中現職地、崛起地、籍貫地佔政治利益的比例為作者主觀認定，以合乎常理推斷及方便計算為原則。所謂常理推斷為，第一，現職地的比重 > 崛起地 > 籍貫地；第二，現職地的比重 > 崛起地+籍貫地。所謂方便計算指其比重為均為百分之十的整數倍。符合上述條件者僅有兩組，即 0.6 : 0.3 : 0.1 及 0.7 : 0.2 : 0.1，其中第二組因現職地比崛起地多 2.5 倍，似乎過高，且崛起地僅比籍貫地多一倍又顯的低估崛起地的重要，故本文採第一組的分配。因此，在中央委員的政治利益上，現職地可獲得 0.6，崛起地可獲得 0.3，籍貫地可獲得 0.1。在政治局委員的利益上，現職地可獲得 5.4，崛起地可獲得 2.7，籍貫地可獲得 0.9。在政治局常委的利益上，現職地可獲得 16.2，崛起地可獲得 8.1，籍貫地可獲得 2.7。

表二：四種關係面向及內涵

	制度面的關係	禮儀面的關係	道德面的關係	情感面的關係
內涵	利益交換	人情	忠、義氣	感情、恩情

資料來源：整理自 Xuezhi Guo, "Dimensions of Guanxi in Chinese Elite Politics," pp.72-87.

表三：現職地、崛起地、籍貫地之意義與歸類方式

	現職地	崛起地	籍貫地
關係的類型	制度面的關係 情感面的關係	道德面的關係 情感面的關係	禮儀面的關係 情感面的關係
內涵	利益交換、感情、恩情	忠、義氣、感情、恩情	人情、感情、恩情
歸類方式	指進行分析時其職務所在地，若當時職務為地方幹部，則歸類入所在省級行政區內；若為中央政府的部門，則歸類入中央政府；若為軍職，則歸入中央政府。 ⁷	指其最初獲選為中央委員前之職務所在地，若當時職務為地方幹部，則歸類入所在省級行政區內；若為中央政府的部門，則歸類入中央政府；若為軍職，則歸入中央政府。	即通常所稱的「哪裡人」，如江澤民是江蘇楊州人，故在籍貫上將之歸類為江蘇省。若查無籍貫地者，則不列入計算。
佔政治利益之比例	60%	30%	10%
中央委員的利益（共計 1）	獲得 0.6	獲得 0.3	獲得 0.1
政治局委員的利益（共計 9）	獲得 5.4	獲得 2.7	獲得 0.9
政治局常委的利益（共計 27）	獲得 16.2	獲得 8.1	獲得 2.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⁷ 因中央政府仍控制著軍隊，參見，鄭永年（2000：70-72）

根據上述分析，可得出計算中央與地方政治利益的公式，如公式二之一及公式三之一，並得出中央與地方佔政治利益的比例，如公式二之二及三之二：

公式二之一：中央的政治利益 = A1 的 CC×0.6 + A1 的 PB×5.4 + A1 的 PBSC×16.2 + B1 的 CC×0.3 + B1 的 PB×2.7 + B1 的 PBSC×8.1

公式二之二：中央佔政治利益的比例 = 中央的政治利益 ÷ 政治利益的總量

公式三之一：地方的政治利益 = A2 的 CC×0.6 + A2 的 PB×5.4 + A2 的 PBSC×16.2 + B2 的 CC×0.3 + B2 的 PB×2.7 + B2 的 PBSC×8.1 + C2 的 CC×0.1 + C2 的 PB×0.9 + C2 的 PBSC×2.7

公式三之二：地方佔政治利益的比例 = 地方的政治利益 ÷ 政治利益的總量

說明：A1 = 現職地為中央；A2 = 現職地為地方；B1 = 崛起地為中央；B2 = 崛起地為地方；
C1 = 籍貫地為中央；C2 = 籍貫地為地方；CC = 中央委員人數；PB = 政治局委員人數；
PBSC = 政治局常委人數

（二）數字意涵

依據公式三之二之計算，地方佔政治利益比例的極小值與極大值分別為 0 與 1，0 代表中央獨佔政治利益不與地方分享，1 代表地方獨佔政治利益未與中央分享。通常的發展方向乃由靠近 0 的地方往遠離 0 的方向變化，⁸故將地方佔政治利益的比例等於 0 界定為「封閉」，亦即乃中央集權之極致，將 1 界定為「開放」，乃地方分權之極致。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利弊可整理如表 4，從中可發現，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利弊是對立的，亦即中央集權之利即為地方分權之弊，而地方集權之利為中央集權之弊。例如，中央集權有利於國家統一，而地方分權則會造成地方割據。又如，地方分權有利於防止專制獨裁，中央集權則會導致專制獨裁。故究竟要集權或分權，將因不同階段的目標不同而有所變化。例如，剛開始強調發展，故要分權；待經濟發展有所成果，地區差距嚴重，便會轉而要集權。再者，接近均權的穩定將是一個普遍的發展目標。穩定意指「暫時不需要變化與沒有衝突的狀態」（趙永茂，1998：89），因此，接近均權的穩定即指地方佔政治利益比例接近 0.5，並且處於「暫時不需要變化與沒有衝突的狀態」。可簡化集權、均權與分權的主要優缺點如表 5，由於均權乃指一種理想狀態，未必能夠達到穩定與均衡的狀態，故其在政治與經濟上主要的缺點將偏向集權或分權之一方。

透過表 5，將有助於解釋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內涵，並可預測其變化。本文將表五之利弊賦予可運作的意義：「國家統一」意指中央所指派的省長與省委書記人選能獲得省人大及省黨代會同意任命。「地方自治」意指省長與省委書記人選

⁸ 林尚立指出，中央集權是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基本特徵，且從新中國成立即按照中央集權的原則確立政府體系（林尚立，2001：333-334）。

為當地所提名且獲省人大及省黨代會同意任命。「政治參與」則指省長與省委書記人選為中央與地方共同商定且獲省人大及省黨代會同意任命。「宏觀經濟穩定」是指國家財政未出現赤字或當年財政赤字較前一年減少。「地區差距」是指各省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差距較前一年擴大。「政治集中化」指以高壓手段對付異議人士。「地方主義」，表現為地方抗拒執行對其不利的中央政策。「經濟發展」等於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年增長率為正，或雖為負，但較前一年增長。「經濟衰退」則指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年增長率為負。

表四：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利弊

	優點	缺點
中央集權	加強國家統一 均衡地方發展 提供全國性共享物品和服務 將跨地區外部效應內部化 獲得規模經濟效應 實現宏觀經濟穩定 進行收入再分配 利於社會化大生產 社會穩定與發展	導致經濟的衰退 導致中央與地方的對抗 導致中央專橫或個人獨裁 難以適應地方需要 對各方信息掌握太粗疏 阻礙人民參政慾望與地發自治之發展 難以調動各級官員積極性 可能使地方人民對中央產生離心力 社會的政治化、政治的集中化、政治的放大化
地方分權	調動各級官員積極性 促進居民參與地方事務 促使地方政府對其居民負責 發揮地方官員的信息優勢 利於制度創新 給人們更多選擇 縮小政府總體規模 防止中央之專橫 符合民主自治精神 提高行政效率 防止專制獨裁 弱化國內政治緊張	形成地方割據狀態 地區差距擴大 投資急遽膨脹 消費急遽膨脹 財政赤字增加 不能提供全國性共享物品和服務 難以克服跨地區外部效應問題 難以得到規模經濟效應 宏觀經濟不穩定 不利解決收入再分配 影響國家施政完整，導致地方畸形發展 加深地域觀念，流於封建思想

資料來源：趙永茂（1998：62-64，80-83），管歐（1996：235-237），王紹光（1997：101-107），吳國光（1994：84-85），吳國光、鄭永年（1994：2-4），薄貴利（2001：94-96），林尙立（2001：25-36）。

表五：集權、均權、分權在政治及經濟上的主要利弊

	集權	均權	分權
政治上的主要優點	國家統一	政治參與	地方自治
政治上的主要缺點	政治集中化	政治集中化或地方主義	地方主義
經濟上的主要優點	宏觀經濟穩定	宏觀經濟穩定或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
經濟上的主要缺點	經濟衰退	經濟衰退或地區差距	地區差距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此外，在執行中央政策的態度上，地方政府的行為可區分成三類：第一類是「先鋒 (pioneering)」，意指地方政府的政策執行者領先其他地方政府完成中央的政策；第二類是「扈從 (bandwagoning)」，亦即謹慎地以不領先也不落後的速度完成中央的政策；第三類是「抗拒 (resisting)」，亦即地方政府延緩執行中央既定的政策，或加以變更以符合地方的利益。在實際行動時，地方政府的行為是上述三種行為在某種程度的混合。因此，全國完成政策的進度將依賴於地方政府的成為選擇：「先鋒」的數目、「扈從」的時間點、「抗拒」的數目及時間長短 (Chung, 2000 : 6-8)。

由於本文除分析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外，另將觀察各省級行政區與中央間的關係，而省級行政區共有 33 個，故必須將各省的政治利益再乘以 33 方能顯示出其與中央間的真實關係，否則其位置恐將永遠或絕大多數較接近 0。結合各省放大 33 倍後的政治利益及地方政府執行中央政策的行為，可畫出圖 1，用以說明各省可能的政策選擇。圖中之 X 代表地方佔政治利益的比例，Y 代表中央佔政治利益的比例，而 X 加 Y 等於 1。從 0 至 X 為第一區，大於 X 至 Y 為第二區，大於 Y 為第三區。從各省級行政區放大 33 倍後的政治利益所座落的位置，便可知道其政策選擇。若位於第一區，其對中央政策僅能選擇作先鋒；若位於第二區，則可選擇作先鋒或僅是扈從，將隨不同議題而變化選擇；若位於第三區則既可作先鋒，又能當扈從，也可選擇抗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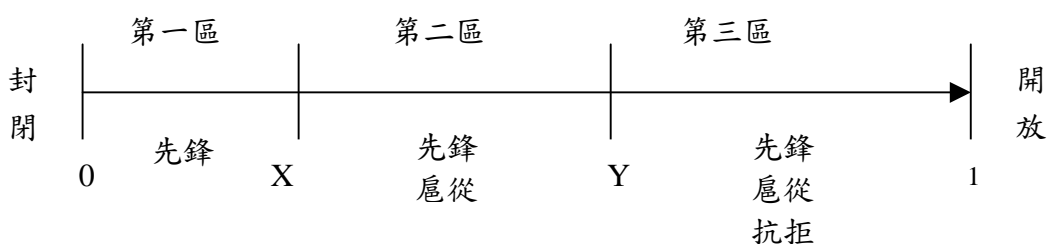


圖 1 省級政府對中央政策之可能回應

三、資料分析

根據公式一，可算出此屆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及常委的政治利益總量應為 657，不過因有 22 位中央委員的籍貫地不明，故政治利益總量減少 2.2，成為 654.8。以下將先從籍貫地、崛起地、現職地等三方面，分析前述三項職務在中央與地方及各省間的分佈情形，然後再根據公式二之一到公式三之二等四個公式，算出政治利益的分佈情形，並據此分析中央與地方關係的特徵。

(一) 中央委員之籍貫地、崛起地與現職地分析 (參閱附表一)

在 198 位中央委員中，有 22 位未能查得其籍貫地，⁹其中 9 位任職於中央，佔現職地屬於中央者之 10.11%；另 13 位任軍職，佔現職地屬軍方者之 31.71%。從中可發現，中共人事資料的透明度，地方官員高於中央官員，中央官員高於軍方人員。扣除 22 位籍貫地不明之中央委員，可將中央委員籍貫地在 31 個省市之分佈情形整理如表 6（不含香港與澳門），從中可看出，中央委員的籍貫地分佈極不平均，且差異頗大：第一，籍貫屬江蘇者最眾，達 26 人，佔總數（176）的 14.8%；第二，掛零的省市則有海南與青海兩省。第三，平均每省應可有 5 至 6 位，但一半的省市為 4 位以下，僅有 2 位的高達 7 省。第四，有四分之一的省市其人數多達 10 位以上，除江蘇的 26 位外，山東有 15 位，浙江 13 位，河北、遼寧、湖南、陝西均有 10 位。與「十五大」相較，¹⁰江蘇與山東亦是前兩名。江蘇得以獨占鰲頭，除與該地熱中求取功名的歷史傳統有關外，江澤民因素也不能排除。至於山東現象的解釋，可能與該地從軍之傳統有關。¹¹此外，各省人口的多寡，亦影響中央委員籍貫地的分佈，¹²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¹³，兩者之相關係數達 0.581（Pearson 相關係數）。¹⁴此一因素也可部分解釋無中央委員籍貫地屬於海南與青海，因為這兩省的人口是各省中倒數第二與第四少者。

表六：十六大中央委員籍貫地在 31 個省市之分佈情形

	平均數	中位數	眾數	範圍	最小值	最大值	總數	遺漏值
人數	5.68	4	2	26	0	26	176	22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中央委員的崛起地在各省的分佈較籍貫地平均，每省的人數介於 0 至 5 之間，且呈常態分佈，2 至 3 人者最多，共 18 省市。此次中央委員中並無人是從河南崛起，原因應是在「十五大」時，河南省委書記李長春當選政治局委員，隔年調廣東省委書記後，其接任者位階不可太低，至少得具中央委員身份。此外，地方官員通常是在擔任省長或省委書記時獲選為中央委員，由於出了政治局委

⁹查閱的書籍包括：《中國人物年鑑 2001》；《中國要人 2001》；《中共人名錄》；《中共最高決策層》。此外，亦查詢過網路上相關網頁與新聞。

¹⁰關於「十五大」的數據，請參閱：王嘉州（2003：145-182）。

¹¹江蘇的 26 人中，只有 3 人任職軍中，佔 11.5%；而山東的 15 人中，有 7 人為軍職，佔 43.8%，明顯高於江蘇。

¹²人口數係取自中共國家統計局 2001 年 4 月 2 日發佈之「2000 年第五次全國人口普查主要數據公報（第二號）」（2000 年 11 月 1 日 0 時第五次人口普查快速匯總）（法務部，2002：13）。

¹³在進行 Pearson 相關檢定時，可採單尾或雙尾檢定，本文因不確定兩者之關係為正相關或負相關，故採雙尾檢定。

¹⁴Pearson 相關係數乃用以檢定連續性變項之相關程度，其值介於 -1 跟 1 之間，其中 0 代表完全無相關，1 代表完全正相關，-1 代表完全負相關。

員，使得河南的省長與書記都是現任中央委員來擔任，故此次無人是从河南崛起。至於從新疆崛起者能有五人，除代表崛起於新疆者官運較亨通外（四人為連任中央委員，其中一位政治局委員、一位國務委員、一位司法部長），也顯示新疆的重要性（註十六）。若將崛起地分為地方、中央與軍方三大類，發現地方與中央的人數幾乎不相上下，屬地方者有 79 位（佔總數 39.9%），屬中央者有 78 人（39.4%），屬軍方者有 41 位（20.7%）。與「十五大」相比，變化可說不大（註十七）。這是否代表著，中共在進行權力佈局時，亦將中央與地方的平衡考慮在內，將有待更多的資料佐證。

中央委員的現職地在各省的分佈極為平均，除廣東、四川、西藏、新疆為 3 位外，其餘各省均為 2 位。「十四大」時的分配尚未如此平均，以 2 人的省市最眾，共 22 省市，三人的省市有 5 個，1 人的省市有 3 個。「十五大」時則更平均，除雲南為 1 人，及新疆為 3 人外，其他省市均為 2 人，顯示「十五大」起已建立各省市均有兩名中央委員的體制，而「十六大」則延續此一體制。此一體制具有兩點意涵：第一，維持各省間政治力量的平等；第二，使各省市在中央均有代表。在將中央委員的現職地區分為地方、中央與軍方三大類後發現，中央所佔人數多於地方，地方多於軍方。¹⁵與「十五大」相較，中央少 1 位，軍方不變，地方則增加 6 位。換言之，此次中央委員比上屆增加的 5 位均分配給了地方，而地方的勢力雖仍小於中央，但呈現增長趨勢。

在連任率上，198 位中央委員中有 86 位為連任，佔 43.4%。現任職於中央的中央委員，有 46.1% 為連任；地方者有 41.2%；屬軍方者有 41.5%。針對連任中央委員的崛起地與現職地進行交叉分析後發現（表 7）：第一，從中央崛起者，不會到軍方任職，有 27.6% 會到地方任職，比「十五大」增加約 25%；第二，從軍方崛起者不會轉到中央或地方任職，此與「十五大」時相同；第三，從地方崛起者，有五成到中央任職，比「十五大」增加 4%。因此，從現職地來看，中央雖佔多數，但其中有 22.5% 是從地方崛起者，顯示中央政治已非封閉狀態，而必須向地方開放。此外，從中央崛起者大量調往地方任職，是此次「十六大」的一大特色。以往中共僅是將地方官員在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之間頻繁調動（何頻，1995：25），現在則連中央官員也大量往地方調動，顯見中共正利用幹部交流的方式來強化中央與地方關係。

表七：十六大連任中央委員之崛起地與現職地的交叉分析

		現職地			總和
		中央	軍方	地方	
崛起地	中央	21 (72.4%)	0	8 (27.6%)	29 (100%)
	軍方	0	17 (100%)	0	17 (100%)
	地方	20 (50%)	0	20 (50%)	40 (100%)

¹⁵中央 89 位，佔總數的 44.9%；軍方 41 位，佔 20.7%；地方 68 位，佔 34.3%。

總和	41	17	28	86
----	----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二) 政治局委員之籍貫地、崛起地與現職地分析 (參閱附表二)

24 位政治局委員的籍貫地分佈在 14 個省市，其中東部省分佔 54% ，中部 42% ，西部 4% ；光浙江省就有 4 人，佔 16.7% ；河北有 3 人，佔 12.5% ；2 人的省市有吉林、江蘇、安徽、江西、山東等五個。此外，各省人口的多寡，將影響政治局委員籍貫地的分佈，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 (雙尾)，兩者之相關係數達 0.411 (Pearson 相關係數)。另一個影響政治局委員籍貫地分佈的因素為中央委員的籍貫地，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兩者之相關係數達 0.75 (Pearson 相關係數)，已屬高度正相關。不過，因政治局委員本身就是中央委員，加上是由中央委員投票產生，故兩者籍貫地分佈的相關度如此之高，也就可以理解了。

在崛起地的分佈上，地方有 11 人，中央 11 人，軍方 2 人，此人數分佈與「十五大」有著驚人的相似，當時 22 位政治局委員中，地方有 10 人，中央 10 人，軍方 2 人，這似乎代表中共對政治局委員的選拔仍會顧及中央、地方及軍方三者間的平衡。此外，崛起地為地方者中，崛起於東部省市者有 6 位 (54.5%) ，中部有 3 位 (27.3%) ，西部有 2 位 (18.2%) ，顯示任職於東部省市的地方領導，高昇政治局委員的機率大於中部與西部。此外，上海與福建均各佔兩人，上海者為黃菊及吳邦國，福建為賈慶林及賀國強，均為江澤民所提拔者，顯見江系人馬已不在侷限於任職於上海或從上海崛起者。

在現職地的分佈上，地方有 10 位，比「十五大」增加一倍，乃前所未有之事，分別為李長春 (廣東省委書記)、吳官正 (山東省委書記)、王樂全 (新疆自治區書記)、回良玉 (江蘇省委書記)、劉淇 (北京市委書記)、張立昌 (天津市委書記)、張德江 (浙江省委書記)、陳良宇 (上海市委書記)、周永康 (四川省委書記)、俞正聲 (湖北省委書記)。依照「十四大」與「十五大」之例，江蘇、浙江、新疆、四川和湖北等省區並未由政治局委員兼任書記。有種看法認為，江蘇、浙江能入政治局與山東及廣東一樣，均代表經濟發達的大省，而湖北、四川新疆入選則顯示中共重視中西部開發 (王綽中，2002：3)。另一種觀點則認為，此舉乃為職務調整預作準備，吳官正將專任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李長春將出任國務院常務副總理，兩人所遺職缺則由張德江與俞正聲接任，回良玉與周永康則可能出任國務院副總理 (多維新聞，2002：11)。

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止，較符合「職務調整說」之預測，但也不完全正確，吳官正與李長春確已上調中央，且張德江確實接了李長春之廣東省委書記，不過俞正聲並未調往山東，而是由山東省長張高麗接省委書記。此外，回良玉上調中央任國務院副總理、周永康亦上調中央任國務委員及公安部部長。經此調動，目

前由政治局委員出任地方書記的省市僅剩 6 個，分別為廣東、北京、天津、上海、湖北及新疆。前四省市在「十五大」時均在政治局擁有代表，故此次中共權力改組，各省市中特受中央關注而地位獲得提昇者計有湖北與新疆兩地。湖北地位的提升可歸納為三點：第一，長江三峽大壩在其境內，且正進入最後趕工階段。第二，湖北地處西部地區旁，可為支援西部大開發的前哨，且是中部各省中唯一在政治局擁有代表者，具有政治平衡之意涵。第三，俞正聲調任湖北省委書記前，曾任建設部長 3 年又 8 個月，有助於三峽工程及西部大開發之進行。至於新疆的入選，除代表中共重視西部大開發及反恐怖主義外，新疆作為西部各省市中唯一在政治局擁有代表者，同樣具有政治平衡之意涵。

從政治局委員崛起地與現職地的交叉分析，可得結果如表 8，從中發現：第一，從中央或地方崛起者，不會到軍中任職；第二，從軍方崛起者不會轉到中央或地方任職；¹⁶第三，從地方崛起者，有四成二是在中央任職；與此相似的，從中央崛起者，有四成是在地方任職。因此，中央與地方的交流可說相當密切，且似乎是在精心設計之中，使得其比例可以維持的如此接近，不過這需要更多數據的證明。或許這也可解讀為，江澤民或中共領導階層企圖透過提拔地方黨政幹部進中央任職，及下放中央幹部至地方歷練以強化中央與地方關係（何頻，1997：59）。

表八：十六大政治局委員之崛起地與現職地的交叉分析

		現職地			總和
		中央	軍方	地方	
崛起地	中央	7 (58%)	0	4 (40%)	11 (100%)
	軍方	0	2 (100%)	0	2
	地方	5 (42%)	0	6 (60%)	11 (100%)
總和		12	2	10	24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三）政治局常委之籍貫地、崛起地與現職地分析（參閱附表三）

此屆政治局常委共有 9 位，比上屆增加 2 位，籍貫地分佈在 7 個省市，其中安徽籍者有兩位（胡錦濤及吳邦國），江西籍者亦有兩人（吳官正及曾慶紅），其他五位分屬天津、河北、吉林、浙江及山東。各省人口數與政治局常委的籍貫地分佈並無相關性存在。若從地理區位來看，東部省市有 4 位，中部省市有 5 位，西部地區則掛零。在崛起地的分佈上，屬於中央者僅 3 位，地方則有 6 位，其中上海 2 位（吳邦國、黃菊），其他四位分屬遼寧（李長春）、福建（賈慶林）、江西（吳官正）及貴州（胡錦濤）。在現職地的分佈上，有兩大特點：第一，沒有

¹⁶意指凡崛起地（第一次當選中央委員的職務所在地）屬軍方者，在「十六大」時其本職（即其簡歷介紹中現職的第一項）不會是在中央。

軍方代表，此乃延續「十五大」之安排。第二，中央有 7 位，地方則有 2 位，分別是現任山東省委書記的吳官正與廣東省委書記的李長春。雖說 2 位地方代表都將高昇至中央任職，但在常委會組成之際能有 2 位地方代表，確可解讀為地方勢力的提昇。

（四）政治利益的分佈（參閱附表一至四）

根據公式二之一到公式三之二等四個公式，可算出政治利益的分佈情形，如附表一至四。在中央委員的政治利益分佈上，具有七大特點：第一，地方的政治利益（41.93%）大於中央（39.22%），中央大於軍方（18.85%）。第二，上述排序與「十五大」時相同，顯示中共之權力安排具有穩定性。第三，地方的政治利益比「十五大」時微幅增加，中央與軍方則微幅減少，¹⁷顯示地方勢力確有增長。第四，各省間以江蘇所佔比例最高（2.25%），香港與澳門最低（0.46%），若不計此二特區，則以雲南最低（0.82%）。第五，與「十五大」相較，有 18 省市的政治利益減少，有 15 省市則為增長。政治利益減少的前三名依序為江蘇、山東、山西；而增長的的前三名則為重慶、西藏、澳門與香港。¹⁸第六，各省政治利益增減幅度與其佔「十六大」中央委員政治利益的比例成高度負相關，¹⁹意指若該省佔「十六大」中央委員政治利益的比例越高，則該省與「十五大」時相較，減少幅度越大；反之，則增幅越大。此點可解釋為中共試圖平衡各省的政治利益分配。第七，比較「十五大」與「十六大」中央委員的政治利益在各省的分配，兩者具有高度正相關，²⁰再次證明中共之權力安排具有穩定性。若搭配第六點的解釋，則可發現中共對政治權力的安排，正透過漸進緩和的方式，以達到各省平衡的狀態。

在政治局委員的政治利益分佈上，具有三大特點：第一，地方的政治利益（48.75%）大於中央（43.75%），中央大於軍方（7.5%）。與中央委員的政治利益分佈比較後發現，兩者排序相同，且地方與中央的政治利益均呈增長，而軍方則減少，²¹代表軍方在政治局委員的政治利益分配上受到壓抑。第二，與「十五大」相較，地方的政治利益大幅增加，中央則大幅減少，軍方亦小幅減少，²²代

¹⁷地方增加 0.55%，中央減少 0.37%，軍方減少 0.17%。因小數點自動捨入的緣故，使得地方增加的部分不等於中央與軍方減少之和。

¹⁸香港與澳門在「十五大」時均尚未回歸中國大陸，故其政治利益均為 0，而「十六大」時則同樣在現職地擁有 1 位中央委員，故其政治利益相同。

¹⁹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兩者之相關係數達 -0.766（Pearson 相關係數）。

²⁰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兩者之相關係數達 0.837（Pearson 相關係數）。若扣除香港與澳門不計，相關係數則為 0.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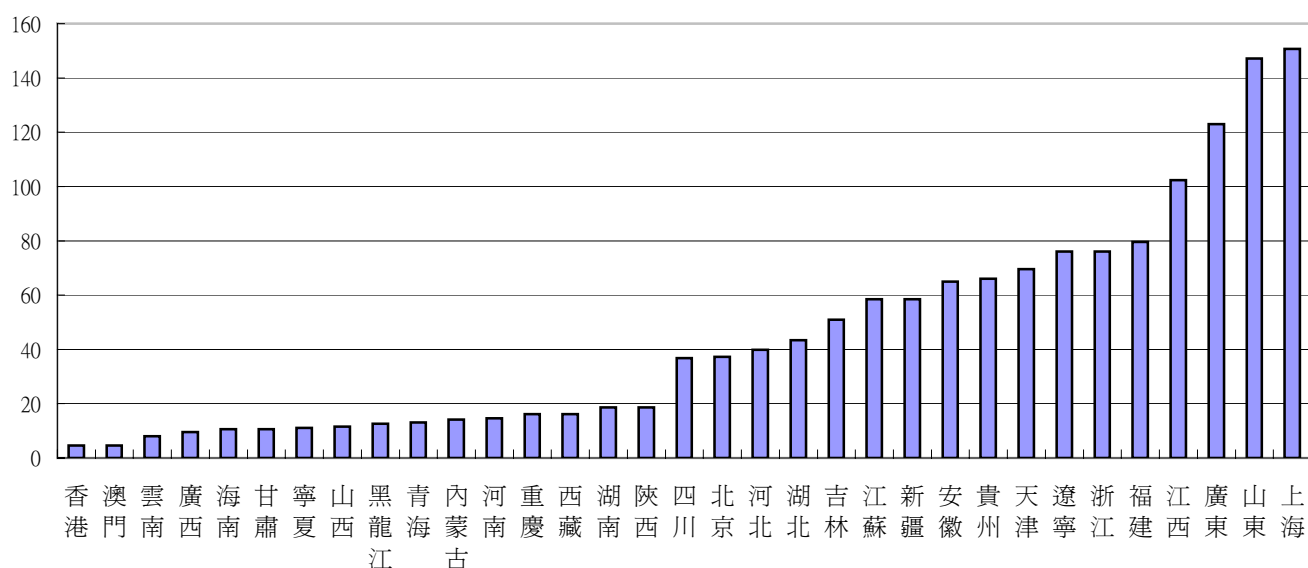
²¹地方增加 6.82%，中央增加 4.53%，軍方減少 11.35%。

²²地方增加 11.48%，中央減少 10.8%，軍方減少 0.68%。

表地方勢力的大幅增長。第三，各省間以上海所佔比例最高（5%），在「十五大」時亦是上海居冠（7.27%），不過此屆其所佔比例已下降，顯示各省間的政治利益分配較趨均衡。

在政治局常委的政治利益分佈上，具有三大特點：第一，地方的政治利益（43.33%）小於中央（56.67%），而軍方則為0。與政治局委員的政治利益分佈比較後發現，地方減少5.42%，而中央則增加12.92%，軍方減少7.5%，顯示中共有獨尊中央而壓抑軍方的傾向。第二，與「十五大」相較，地方增長一倍（由22.86%增長至43.33%），中央則大幅減少20.47%，此又為地方勢力增長之明證。第三，各省間以山東所佔比例最高（7.78%），在「十五大」時則是天津居冠（5.71%），而上海則在兩屆中均居於第二，顯示上海幫勢力之穩固。

綜合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政治局常委的政治利益分佈，可發現四大特點：第一，中央的政治利益（47.19%）大於地方（44.7%），地方大於軍方（8.11%）。若僅區分為中央與地方，則兩者之比為5.5：4.5，相差一成。第二，與「十五大」相較，地方增長了一成，中央與軍方則均呈下降趨勢，中央減少9.66%，軍方減少1%。因此，總體而言，地方勢力確實上升了。第三，各省差距極大，占政治利益比率最高的上海，比最低的香港及澳門多了31.6倍。此外，平均數（1.36）大於中位數（1.11），顯示資料呈右偏，亦即各省的政治利益比多數位於平均數與最小值之間。第四，將各省占政治利益的比率乘以33後（參見圖2），其數值位於地方佔政治利益比率（44.7%）以下者有20省市；大於44.7%，但位於中央佔政治利益比率（55.3%）以下者有1省市；大於55.3%者有12省市。



圖二：放大為33倍後各地佔政治利益之比率

五、政治利益分配下中央政府的得失與地方政治的行為

中央與地方的政治利益比例為 5.5 比 4.5，兩者之關係可稱之為「偏向均衡的中央集權」。²³在此關係下，中國大陸未來的政經發展，預估會有四項特徵（參閱表 5）：第一，在省長與省委書記的人選上，中央不能完全片面決定，否則可能會出現省人大和省級黨代會另選其他人選的情形。不過地方也無法主導人選，而會是在中央與地方溝通後由中央拍版定案。第二，中央政府仍會採取鎮壓方式對付異議人士，不過由於地方勢力已較以往增長，因此政治集中化的現象可趨緩，只要反對勢力未發展成全國性的組織，中央應會任由地方政府處理。第三，在經濟上有可能既維持「宏觀經濟」的穩定，又能持續經濟的成長。不過此二目標要同時達成，難度頗高。由於中央仍佔優勢，因此較傾向優先維持「宏觀經濟」的穩定，亦即中央會致力於縮小赤字規模，但若經濟成長因而下滑超出目標，則會改以經濟發展為優先目標。第四，中央尚有能實施平衡區域發展的政策，不過並非毫無限制。當中央政府以宏觀經濟穩定為優先目標時，較有利於區域的平衡，但可能因而付出「經濟衰退」的代價；若以「經濟發展」為優先目標，則區域差距則將隨之擴大。

在地方政府的行為方式上，因各省所佔政治利益比率不同，因而對中央政策具有不同的應對能力（參閱圖 1），可將之區分為三類：第一，先鋒，從香港到湖北等 20 個省市（參見圖 2），將扮演執行中央政策的先鋒。第二，扈從，吉林將有能力選擇究竟在執行中央政策上要扮演先鋒或扈從的角色。第三，抗拒，從江蘇到上海等 12 省市（參見圖 2），有能力延緩執行中央既定的政策，或加以變更以符合地方的利益。不過這 12 省市雖有能力未必會使用，因而也可能扮演先鋒或扈從的角色。

四、研究發現與展望

綜合上述分析，可將研究發現歸納為三項：第一，中央與地方的交流日趨密切；第二，地方勢力日益增長；第三，已建立各省表面上的利益均衡。

中央與地方的交流互動日漸密切，可從三方面說明：第一，連任的中央委員中，從中央崛起者有 29 人，其中 8 人（27.6%）到地方任職，比「十五大」增加 12 倍。第二，連任的中央委員中，從地方崛起者有 40 人，其中 20 人（50%）到中央任職。第三，從政治局委員的崛起地與現職地分析，從地方崛起者，有四

²³此一發現，與針對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文獻之分析所得相近。從研究文獻中各概念提出的先後觀之，中國大陸的中央與地方關係已從「半聯邦制」及「行為性聯邦」發展成「中國式的聯邦制」與「實存的聯邦制」，現正往「聯邦制」甚至是「邦聯制」發展。詳見，王嘉州（2001：54）。

成二是在中央任職；從中央崛起者，有四成是在地方任職。

地方勢力的揚升表現在四個方面：第一，從中央委員的現職地觀察，此屆人數比「十五大」增加 5 人，其中地方增加 6 人，中央減少 1 人，而軍方則不變。第二，從政治局委員的現職地分析，此屆人數較上屆增加 2 人，而地方佔了 10 位，增加了 5 位，乃前所未有之事。第三，在政治局常委上，中央有 7 位，地方則有 2 位，雖說 2 位地方代表都將高昇至中央任職，但在常委會組成之際能有 2 位地方代表，確可解讀為地方勢力的提昇。第四，在政治利益的分配上，與「十五大」相較，地方增長了 10% ，中央則減少 9.66% ，軍方亦減少 1% 。

中共已建立各省級行政區表面上的利益均衡，但深入分析後發現差異頗大。從現職地觀察，中共在「十五大」時已建立各省市均有兩名中央委員的體制，「十六大」時則延續此一體制，顯示中共正努力維持各省間利益均衡的狀態。不過，加入分析中央委員的籍貫地與崛起地後發現，各省的差異其實頗大，尤其在籍貫地上，光江蘇一省就有 26 人，而這現象在「十五大」時就已存在。此一現象除與各省人口數多寡有關外，與各省參政從軍的歷史傳統也有關，另外個別中央領導人（如江澤民）的因素也不能排除。各省的差異還存在於地理區位上，從政治局委員的崛起地分析，崛起於東部省市的人數為中部省市的兩倍，且是西部省市的三倍。換言之，任職於東部的省級領導人，其高昇政治局委員的機率遠大於中部與西部。此外，觀察各省所分配到的政治利益，更顯出差距之大，占政治利益比率最高的上海，比最低的香港及澳門多了 31.6 倍。

除了上述研究發現，另有六點研究預測有待時間的驗證：第一，廣東、四川、西藏、新疆等四省比其他省多 1 位中央委員，是因其地位特殊，或是為人事調動做準備？第二，依照「十四大」與「十五大」之例，江蘇、浙江、新疆、四川和湖北等省區並未由政治局委員兼任書記。如此安排，究竟是因該省地位重要，還是為職務調動做準備？第三，在省委書記與省長的人選上，是否為中央與地方溝通後由中央拍版決定？第四，若反對勢力未發展成全國性的組織，中央是否就不會進行鎮壓？第五，在「宏觀經濟穩定」與「經濟發展」速度上，中央是否較傾向優先維持「宏觀穩定」？第六，各省所佔政治利益比率不同，是否就會對中央政策採取不同的應對方式？

附表一：十六大中央委員之籍貫地、崛起地與現職地分佈

	籍貫地		崛起地		現職地		合計 之政治利益	比率
	人數	政治利益	人數	政治利益	人數	政治利益		
1 北京	5	0.5	1	0.3	2	1.2	2	1.02
2 天津	3	0.3	2	0.6	2	1.2	2.1	1.07
3 河北	10	1	1	0.3	2	1.2	2.5	1.28
4 山西	5	0.5	2	0.6	2	1.2	2.3	1.17
5 內蒙古	1	0.1	2	0.6	2	1.2	1.9	0.97
6 遼寧	10	1	4	1.2	2	1.2	3.4	1.74
7 吉林	8	0.8	3	0.9	2	1.2	2.9	1.48
8 黑龍江	4	0.4	3	0.9	2	1.2	2.5	1.28
9 上海	5	0.5	4	1.2	2	1.2	2.9	1.48
10 江蘇	26	2.6	2	0.6	2	1.2	4.4	2.25
11 浙江	13	1.3	3	0.9	2	1.2	3.4	1.74
12 安徽	9	0.9	3	0.9	2	1.2	3	1.53
13 福建	2	0.2	3	0.9	2	1.2	2.3	1.17
14 江西	2	0.2	3	0.9	2	1.2	2.3	1.17
15 山東	16	1.6	1	0.3	2	1.2	3.1	1.58
16 河南	8	0.8	0	0	2	1.2	2	1.02
17 湖北	8	0.8	1	0.3	2	1.2	2.3	1.17
18 湖南	10	1	2	0.6	2	1.2	2.8	1.43
19 廣東	4	0.4	2	0.6	3	1.8	2.8	1.43
20 廣西	1	0.1	2	0.6	2	1.2	1.9	0.97
21 海南	0	0	3	0.9	2	1.2	2.1	1.07
22 重慶	2	0.2	4	1.2	3	1.8	3.2	1.63
23 四川	4	0.4	1	0.3	2	1.2	1.9	0.97
24 貴州	2	0.2	3	0.9	2	1.2	2.3	1.17
25 雲南	1	0.1	1	0.3	2	1.2	1.6	0.82
26 西藏	2	0.2	4	1.2	3	1.8	3.2	1.63
27 陝西	10	1	2	0.6	2	1.2	2.8	1.43
28 甘肅	0	0	3	0.9	2	1.2	2.1	1.07
29 青海	2	0.2	4	1.2	2	1.2	2.6	1.33
30 寧夏	1	0.1	3	0.9	2	1.2	2.2	1.12
31 新疆	2	0.2	5	1.5	3	1.8	3.5	1.79
32 香港	0	0	1	0.3	1	0.6	0.9	0.46
33 澳門	0	0	1	0.3	1	0.6	0.9	0.46
地方合計	176	17.6	79	23.7	68	40.8	82.1	41.93
35 中央	0	0	78	23.4	89	53.4	76.8	39.22

36 軍方	0	0	41	12.3	41	24.6	36.9	18.85
總和	176	17.6	198	59.4	198	118.8	195.8	100.00

資料來源：名單得自，《中國時報》2002/11/15：11。籍貫地、崛起地、現職地整理自：《中國人物年鑑 2001》；《中國要人 2001》；《中共人名錄》；《中共最高決策層》；《中國時報》2002/11/15：11。政治利益及比率由作者自行計算。

說明：籍貫地中有 22 人不明，不列入計算，故籍貫地總人數僅 176 人。

附表二：十六大政治局委員之籍貫地、崛起地與現職地分佈

	籍貫地		崛起地		現職地		合計 之政治利益	比率
	人數	政治利益	人數	政治利益	人數	政治利益		
1 北京	0	0	0	0	1	5.4	5.4	2.50
2 天津	1	0.9	1	2.7	1	5.4	9	4.17
3 河北	3	2.7	0	0	0	0	2.7	1.25
5 內蒙古	1	0.9	0	0	0	0	0.9	0.42
6 遼寧	1	0.9	1	2.7	0	0	3.6	1.67
7 吉林	2	1.8	1	2.7	0	0	4.5	2.08
9 上海	0	0	2	5.4	1	5.4	10.8	5.00
10 江蘇	2	1.8	0	0	1	5.4	7.2	3.33
11 浙江	4	3.6	0	0	1	5.4	9	4.17
12 安徽	2	1.8	1	2.7	0	0	4.5	2.08
13 福建	0	0	2	5.4	0	0	5.4	2.50
14 江西	2	1.8	1	2.7	0	0	4.5	2.08
15 山東	2	1.8	0	0	1	5.4	7.2	3.33
16 河南	1	0.9	0	0	0	0	0.9	0.42
17 湖北	1	0.9	0	0	1	5.4	6.3	2.92
18 湖南	1	0.9	0	0	0	0	0.9	0.42
19 廣東	0	0	0	0	1	5.4	5.4	2.50
23 四川	0	0	0	0	1	5.4	5.4	2.50
24 貴州	0	0	1	2.7	0	0	2.7	1.25
27 陝西	1	0.9	0	0	0	0	0.9	0.42
31 新疆	0	0	1	2.7	1	5.4	8.1	3.75
地方合計	24	21.6	11	29.7	10	54	105.3	48.75
35 中央	0	0	11	29.7	12	64.8	94.5	43.75
36 軍方	0	0	2	5.4	2	10.8	16.2	7.50
總和	24	21.6	24	64.8	24	129.6	216	100.00

資料來源：名單得自，《中國時報》2002/11/16：3。籍貫地、崛起地、現職地整理自：《中國人物年鑑 2001》；《中國要人 2001》；《中共人名錄》；《中共最高決策層》；《中國時報》2002/11/15：11。政治利益及比率由作者自行計算。

附表三：十六大政治局常委之籍貫地、崛起地與現職地分佈

	籍貫地		崛起地		現職地		合計 之政治利益	比率
	人數	政治利益	人數	政治利益	人數	政治利益		
2 天津	1	2.7	0	0	0	0	2.7	1.11
3 河北	1	2.7	0	0	0	0	2.7	1.11
6 遼寧	0	0	1	8.1	0	0	8.1	3.33
7 吉林	1	2.7	0	0	0	0	2.7	1.11
9 上海	0	0	2	16.2	0	0	16.2	6.67
11 浙江	1	2.7	0	0	0	0	2.7	1.11
12 安徽	2	5.4	0	0	0	0	5.4	2.22
13 福建	0	0	1	8.1	0	0	8.1	3.33
14 江西	2	5.4	1	8.1	0	0	13.5	5.56
15 山東	1	2.7	0	0	1	16.2	18.9	7.78
19 廣東	0	0	0	0	1	16.2	16.2	6.67
24 貴州	0	0	1	8.1	0	0	8.1	3.33
地方合計	9	24.3	6	48.6	2	32.4	105.3	43.33
35 中央	0	0	3	24.3	7	113.4	137.7	56.67
36 軍方	0	0	0	0	0	0	0	0.00
總和	9	24.3	9	72.9	9	145.8	243	100.00

資料來源：同附表二。

附表四：十六大後中央及地方的政治利益分配情形

	中央委員	政治局委員	常委	合計	比率	33 倍
1 北京	2	5.4	0	7.4	1.13	37.29
2 天津	2.1	9	2.7	13.8	2.11	69.55
3 河北	2.5	2.7	2.7	7.9	1.21	39.81
4 山西	2.3	0	0	2.3	0.35	11.59
5 內蒙古	1.9	0.9	0	2.8	0.43	14.11
6 遼寧	3.4	3.6	8.1	15.1	2.31	76.10
7 吉林	2.9	4.5	2.7	10.1	1.54	50.90
8 黑龍江	2.5	0	0	2.5	0.38	12.60
9 上海	2.9	10.8	16.2	29.9	4.57	150.69
10 江蘇	4.4	7.2	0	11.6	1.77	58.46
11 浙江	3.4	9	2.7	15.1	2.31	76.10
12 安徽	3	4.5	5.4	12.9	1.97	65.01

13 福建	2.3	5.4	8.1	15.8	2.41	79.63
14 江西	2.3	4.5	13.5	20.3	3.10	102.31
15 山東	3.1	7.2	18.9	29.2	4.46	147.16
16 河南	2	0.9	0	2.9	0.44	14.62
17 湖北	2.3	6.3	0	8.6	1.31	43.34
18 湖南	2.8	0.9	0	3.7	0.57	18.65
19 廣東	2.8	5.4	16.2	24.4	3.73	122.97
20 廣西	1.9	0	0	1.9	0.29	9.58
21 海南	2.1	0	0	2.1	0.32	10.58
22 重慶	3.2	0	0	3.2	0.49	16.13
23 四川	1.9	5.4	0	7.3	1.11	36.79
24 貴州	2.3	2.7	8.1	13.1	2.00	66.02
25 雲南	1.6	0	0	1.6	0.24	8.06
26 西藏	3.2	0	0	3.2	0.49	16.13
27 陝西	2.8	0.9	0	3.7	0.57	18.65
28 甘肅	2.1	0	0	2.1	0.32	10.58
29 青海	2.6	0	0	2.6	0.40	13.10
30 寧夏	2.2	0	0	2.2	0.34	11.09
31 新疆	3.5	8.1	0	11.6	1.77	58.46
32 香港	0.9	0	0	0.9	0.14	4.54
33 澳門	0.9	0	0	0.9	0.14	4.54
地方合計	82.1	105.3	105.3	292.7	44.70	
35 中央	76.8	94.5	137.7	309	47.19	
36 軍方	36.9	16.2	0	53.1	8.11	
總和	195.8	216	243	654.8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附表一至三。

參考書目

Chung , Jae Ho.2000.*Central Control and Local Discretion in China*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uo , Xuezhi. 2001. “Dimensions of Guanxi in Chinese Elite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46:67-87.

Li ,Cheng. 2000.“Jiang Zemin's Successors: The Rise of the Fourth Generation of Leaders in the PRC.” *The China Quarterly* 161:1-40.

- Li, Cheng, and Lynn White. 1998. "The Fif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 Full-Fledged Technocratic Leadership with Partial Control by Jiang Zemin." *Asian Survey* 38,3:245-247.
- Pye , Lucian W. 1970.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 The M.I.T. Press .
- Zang, Xiaowei. 1993. "The For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CP: Technocracy or Political Technocracy?." *Asian Survey* 33,8:793-795.
- 〈中共地方官員成十六大最大贏家〉。2002。《多維新聞》。
http://www6.chinesenewsnet.com/cgi-bin/newsfetch.cgi?unidoc=big5&src=SinoNews/Mainland/Fri_Nov_15_15_45_11_2002.htm。2002/11/16。
- 中共年報編輯委員會。1999。《1999 中共年報》。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
- 中國人物年鑑社。2001。《中國人物年鑑 2001》。北京：中國人物年鑑社。
- 中國局勢分析中心主編。1997。《中共最高決策層》。香港：明鏡出版社。
- 中國要人編輯委員會。2001。《中國要人 2001》。台北：長亨文化。
- 王紹光。1997。《挑戰市場神話：國家在經濟轉型中的角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王紹光、胡鞍綱。1994。《中國國家能力報告》。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王綽中。2002。〈地方官入局，生態丕變，國務院權威，恐遭削弱〉。《中國時報》2002/11/16:3。
- 王嘉州。2001 年。〈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文獻之分析〉。《東亞季刊》，32，4：47-64。
- 王嘉州。2003。〈中央與地方政經關係類型之建立與檢定—以 1997 年中共十五大為例〉。《遠景基金會季刊》，4，3：145~182。
- 田弘茂、朱雲漢合編。2000。《江澤民的歷史考卷：從十五大走向二十一世紀》。台北：新新聞文化公司。
- 何 頻。1995。《中國新諸侯》。香港：明鏡出版社。
- 何思因主編。1999。《中共人名錄》。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吳國光、鄭永年。1995。《論中央-地方關係：中國制度轉型中的一個軸心問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林尙立。2001。《當代中國政治型態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

- 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編。2002。《中國大陸綜覽》。台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
- 胡 偉。1998。《政府過程》。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胡鞍鋼。1999。《中國發展前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高 新。1999。《降伏「廣東幫」》。香港：明鏡出版社。
- 陳永生主編。1998。《十五大後中國大陸的情勢》。台北：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陳俊杰。1998。《關係資源與農民的非農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景杉主編。1991。《中國共產黨大辭典》。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 黃國光編。1989。《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趙永茂。1998。《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理論與實際》。台北：翰蘆圖書出版公司。
- 趙建民。1995。〈塊塊壓條條：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新關係〉。《中國大陸研究》38，6：70。
- 鄭永年。2000。《政治漸進主義：中國的政治改革和民主化前景》。台北：吉虹資訊公司。
- 鄭永年。2002。《江澤民的政治遺產：在守成和改革之間》。新澤西：八方文化企業公司。
- 閻 淮。1991。〈中國大陸政治體制淺論〉。《中國大陸研究》34，8：23- 24。
- 薄貴利。2001。《集權分權與國家興衰》。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謝慶奎、楊鳳春、燕繼榮。1999。《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出版公司。

The Central and Local Relationship After the 16th Congress of CCP—Analysis by the Method of Allocation of Political Interest

WANG CHIA-CHOU*

The Party Congress can be regarded as congress of allocation of political interest. The allocation is referred to the position of Central Committee, Politburo and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olitburo. This paper is indicating index of these three positions according to the extent of their importance. At the same, proposed the analysis method by specifying current positioning location, rising location and place of origin to measure the allocation of political interest; and, to distinguish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moreover, the effect to the behavior of local government. The research concluded three findings: position transferring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is more frequently; the growth of local power in the Party; political interest among the provinces becomes equal in superficially.

Keyword: The 16th Congress, Current Positioning Location, Rising Location, Place of Origin.

* 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of Tzu-Hu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